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廷元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内控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继续监督董事会履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继续监督董事会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全票通过同意提名许金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许金星先生简历见附件。

11、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

许金星简历

许金星，男，1988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2000年获高级工程师职称，2002年获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2006年获得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1988年7月至2003年1月，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工程部，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科副科长/科长/总监理工程师等职务；2003年2月至2009年1月，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部长/售后服务部部长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副总经理/现场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9月，武汉凯迪工程技術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管中心副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200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